

证券代码：837413

证券简称：海芝通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深圳市海芝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海芝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或指定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保护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或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情况；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其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及方式

按照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日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对于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的股东，

则视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特别提示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五）公司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彝芳

2、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福永第一工业区福宁高新产业园 C 栋
5 楼

3、联系电话：0755-81451866

4、电子邮箱：emily@hi-chipcom.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芝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